

# 臺北市 108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試辦職種技藝競賽實施計畫

## 壹、依據

依民國 108 年 11 月 1 日臺北市 108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課程技藝競賽第二次協調會議辦理。

## 貳、目的

- 一、啟發學生瞭解未來新興相關產業的需求，加強學習動機與興趣。
- 二、因應新興相關產業佈局未來，特辦理試辦職種技藝競賽活動。
- 三、引導學生對未來進入新興相關產業的動機，並思考將其納入自身職涯規劃。

## 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簡稱教育局)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(簡稱松山工農)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(簡稱內湖高工)、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(簡稱南港高工)、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(簡稱育達商職)、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(簡稱泰北高中)、臺北市私立開南高級商工職業學校(簡稱開南商工)、臺北市私立喬治高級工商職業學校(簡稱喬治工商)、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(簡稱滬江高中)。

## 肆、競賽職類

序號	職群	試辦職種	108 學年度承辦學校
1	農業	有機農業	松山工農
2	家政	銀髮照護	開南商工
3	設計	電子競技	育達商職
4	電機與電子	電器修護	內湖高工
5	動力機械	電動機車	南港高工
6	家政	寵物美容	喬治工商
7	電機與電子	冷凍空調	南港高工
8	藝術	口語傳播	育達商職
9	家政	幼兒保育	滬江高中
10	設計	攝錄播動畫	泰北高中

## 伍、報名對象

凡就讀 108 學年度臺北市國中九年級學生自由報名參加。

## 陸、報名日期

參賽選手國中學校推薦報名日期為 109 年 3 月 24 日(二)至 3 月 27 日(五)。

#### 柒、報名方式

請國中學校填好報名表電子檔(如附件 1 說明)後回傳松山工農實習處建教合作組報名(pra\_cor@saihs.edu.tw)，若報名人數少於 5 人則取消該項競賽活動。

#### 捌、競賽內容

- 一、競賽內容應含學、術科，學科部分佔 20%，其內容以職群概論為主；術科部分佔 80%。
- 二、競賽試題：學、術科採題庫方式命題，並公布於松山工農【臺北市國中技藝競賽】網站(<http://cweb.saihs.edu.tw/web/skillcompetition/default.asp>)。

#### 玖、競賽日期

109 年 4 月 21 日(二)至 24 日(五)。

#### 拾、命題及監評委員

- 一、由各職種協辦單位聘請學科及術科命題委員各 1 位，監評委員 3~5 位。
- 二、命題及監評委員由協辦單位聘請，並由承辦單位統一陳報教育局核備。
- 三、監評標準：由各職種監評委員依各職種實作狀況訂定之，並依參賽學生總成績之高低順序排定名次錄取。

#### 拾壹、錄取方式

得獎人數以該職種或主題參賽人數 30% 為上限(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位)，其獎項分為第 1~6 名，各 1 名，共 6 名及佳作(若干名)。

#### 拾貳、成績公告相關事宜

- 一、請各協辦單位於 109 年 5 月 1 日(五)前，將核章後成績表函送承辦單位，另電子檔請 e-mail 至 pra\_cor@saihs.edu.tw 信箱。
- 二、競賽成績經教育局核定後，於 109 年 5 月 8 日(五)10:00 後，公告於臺北市國中技藝競賽網站。
- 三、選手如對成績有異議，請於公告當日下午 16:00 前由國中學校以書面傳真(Fax：2723-7995)向承辦單位提出，再委請該職群協辦單位處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#### 拾參、頒獎表揚

由承辦單位統籌辦理。

#### 拾肆、獎勵

- 一、學生：參與競賽獲獎學生，由教育局頒發獎狀以資鼓勵，於獎狀內註記職群名稱及獲得名次，比賽名次不得作為升學使用。

二、指導教師：凡學生榮獲第 1 名至第 6 名的指導教師(以報名單上之教師為準，每生指導老師至多 2 位)，由教育局頒發獎狀並敘嘉獎 1 次(以不重複為原則)，以資鼓勵。

三、辦理本項競賽之承辦及協辦單位，其有功人員陳報教育局予以敘獎。

拾伍、經費

教育部補助經費及教育局編列預算支應。

拾陸、本計畫奉教育局核定後實施。

【附件 1】

## 臺北市 108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試辦職種技藝競賽報名表

就讀國中：

序號	試辦職種	學號	姓名	性別	備註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11					
12					
13					
14					
15					
16					
17					
18					
19					
20					

備註：因屬試辦職種競賽，獲獎名次不得作為升學使用。

承辦人：

處室主任：

校長：